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挂号之報紙

法週迴刊

日十三月九年二十國民華中

期三十第

THE LAW WEEKLY

No. 13. Sunday, September 30, 1923.

—次—目—

頌詞（十）

雜述
〔暹羅領事裁判度沿革考（續）〕

程邦達

蘇希洵

金問泗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德國審判程式〕

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之憲法裁判院〕

馬德潤

張志讓

收回法權
〔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續）〕

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廨視察報告〕

戴修瓊編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未決羈押之研究又一議
（上海會審公堂筆記）〕

何鎮寰

巢塏

南京圖書館

本刊編輯部啟事

旅大法律問題 極有研究價值本刊第一期及第十期已先後登載張周一君兩相反對之文海內學者如更有鴻文見惠益增討論資料無任歡迎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爲目的 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著述無任企盼

本刊特別啟事一

厚安君鑒惠稿甚感乞將大名及住址見示因本刊頗主張不用別號藉符文由個人負責之本意也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海

本刊特別啟事三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海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四

頌詞

(十) 程邦達

中華古國 遠溯黃農 崩陶作土 執法惟公
共和改制 一星已終 洪憲復辟 內亂興戎
軍閥恣肆 民生困窮 紀綱不立 統一無從
何以救國 法律是崇 週刊蹶起 順軌圖功
如水就下 如日在東 法權神聖 謂論精通
條分析理 啟瓊發聾 民國之福 法治之宗

均處於無責任地位。而代之負責任者，厥爲內閣總理及各國務員。元首之行爲，須得內閣總理或國務員之同意。副署者，即同意之表徵，而所以指明責任之所在也。閣員代負責任之範圍，即以副署權行使之範圍而定。

以法國而言，其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布憲法第三條末款規定大總統之各項行爲均須經閣員之副署，似此則閣員對於大總統一切命令處分及其他公文書，均須爲之負責。

再以法國君主憲政時代而言，彼時多有主張宣戰，媾和，海陸軍之統率，議院之召集解散，與夫閣員之任免等事，皆爲君主之特權無須閣員之副署者。似此則凡屬此種行爲，閣員均無須爲之負責。總之無副署，即無內閣責任之可言。兩者相較，自以法國現行制度爲合於內閣制之原理。況在共和國家，君

論說

副署之範圍與閣員之任免

學法博士 蘇希洵

凡內閣制之元首，無論其爲君主與大總統，

主特權之說，本不能存在，則尤非採用法國現行制度不可。然果採用此制，而於憲法上明確規定，元首之一切行為，皆須經閣員副署，始生效力，則實際上又不免有窒碍難行之點。他姑勿論，即就本題所標舉閣員之任免而言。試問副署內閣總理任免之命令者，果爲誰耶，按照法國慣例，後任總理之任命，皆由前任總理副署。中國近年來內閣更迭，皆由前任總理副署。中華民國以來，之手續，亦大概如是。往往現任總理辭職之時，卽留空白命令，以備任命後任總理之用。此於現任總理辭職時固可行之。假使現任總理，不肯遽退。對於自己之免職令，拒不副署。或更進而言之，現任總理雖自願退職，而對於繼任之命令，則拒絕副署。又或既留空白命令，旋復取還，如傳聞所稱張紹曾辭職赴津之情形。則任免命令何由而得副署

。新閣何由而得成立。或者謂遇有此種情形時，不必固守成規。可令新總理自己副署其任狀。并同時副署前任之免狀。且謂新總理旣已承認繼前任而組閣，則是對於自己之任命，及前任之免職，皆表同意於元首。使之副署，固屬內閣制中當然之辦法。然此項副署，不但無理論上之根據，且有違憲之嫌。蓋憲法規定有副署之資格者，爲內閣總理及國務員。此新總理在前任免職及自己任命以前，旣尙無法定資格。則何能副署此種任免狀。至若完全免除副署之主張，則尤與憲法顯相違背。難予贊同。吾人以爲宜倣法國一八四八年憲法六七條之制，規定閣員之任免，無副署之必要。倘慮總統擁此特權，時有濫用之虞。則不妨加以限制。明定無須副署之任免必限於國會有不信任議決時，乃能行

之。如此，則雖於內閣制之精神，未能貫澈。而憲法之尊嚴，却可賴以保障。且事實上又可通行無碍。似屬比較差強之制也。

以上皆就內閣總理之任免而言。若各閣員之任免，則可直由現任總理副署之。無他種問題發生。而就事實而言，則總理欲去一閣員時，可用間接方法。無須出於免職之一途。此種方法維何，即總理先率同各閣員爲總辭職，然後再受總統任命，組織新閣，而新閣中不邀該員加入是也。此種辦法不取免職之名而有免職之實，已於一九一七年，經法國總理班羅惠於擯棄外交總長李波時採用。於學理亦有根據。足爲憲政新進國所取法也。

雜述

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

(續第十一期) 美國法學碩士金問泗

按照一九零九年三月十日之英約。凡關係英民之一切民刑商事案件。暹羅國際法院。均有管轄之權。惟英領得依據一八八三年舊約。(參考本週刊第八期第十一頁) 請求移轉管轄。由英國領事法院審斷。但若暹羅各項律令。經送達英國使館後。公布施行。而英領所欲移轉之案件。又在此項律令規定範圍之內。則不得爲此請求。其在英民爲被告之民刑案件。得由被告聲請將案件自外省移至盤谷京城法院審斷。並得就盤谷法院諸法官中。指定主管法官某某。請其審斷。至於上訴案件。由盤谷上訴法院審理。惟遇有上訴案時。應知照英領事。俾得提出意見書。且對於上訴法院之判決發生法律疑問時。仍得

上告於暹羅大理院云。

上述各項規定。蓋與一九零七年法暹正附約大致相同。但有不同之點二。第一，法約雖規定盤谷上訴法院所爲之判決書。應由歐洲人之爲法官者二人簽名。然僅限於從國際法院之上訴案件。英約則推及於普通法院之上訴案件焉。第二，法約於暹羅國際法院暨普通法院之第一審衙門應否由歐洲顧問到庭會審。並無規定。英約則有明文規定如左。

凡遇暹羅國際法院或普通法院英民爲民刑被告之案件。應由歐洲法律顧問一人。到第一審法院出庭。設案件之一造。係非亞洲種之英民，或係非亞洲種而入英國國籍之英民。應由歐洲顧問一人以法官名義到第一審法院出庭。設遇此項英民爲被告時。應從顧問之主張。

此項約文。竟以歐洲法官會審制度。依據條約明文規定。推行於暹羅普通法院。是將來新律頒布。國際法院雖得廢除。而此制不獲隨以俱廢。且暹羅復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與丹麥訂類似之條約。俾丹人得根據最惠國條款。與英人受同一之待遇。此二約也。自暹羅人之眼光觀之。不可謂非遺憾。即英政府亦謂一九零九年之條約。他日宜予修訂云。

一九一七年。暹羅參加歐戰。德奧匈和約簽字。該三國人民在暹。不復享有領事裁判權矣。

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暹美重訂商約。關於領事裁判制之附約。實爲暹羅與他國最近締結之條約。附約訂明，凡美國領事所享有的之領事裁判權。除特別移轉由美員審斷之

案件外。應於是約批准文件交換之日起。完全消滅。嗣後美國國民，以及在美國保護下之人民，公司，會社。其在暹羅境內者。均受暹羅法院管轄。惟在暹羅各項法律，即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公布施行之前。及施行後至多五年以內。各項案件之被告。倘為美國國民，以及在美國保護下之人民，公司，會社。美國為主持公道起見認為適當時。得由其外交官及領事官請求將此項案件移歸彼等審理。但在暹羅大理院之案件。不在此限。凡經移轉案件。應交美國外交官或領事官審判。暹羅法院。即無審理之權。美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審判。以美國法律之適用於該案件者為根據。但若暹羅各項律令。經送達美國使館後。公布施行。而美國所欲移轉之案件。又在此項律令規定

範圍之內。則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應據暹羅法律判斷之。再美國國民等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得向盤谷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對於盤谷上訴法院判決中關係法律解釋之點。尙得向大理院提起上告。其美人為被告之案件。雖在暹羅各省發生。仍得向法院請求將該案移轉至盤谷省城法院審斷。並得就盤谷法院諸法官中。指定主管法官某某。請其審斷。惟此項請求。須先經外省法院認為可行。方得照辦云。

(未完)

刊誤

本篇第十一期第九頁下層第十行『菜』應作

『萊』第十一頁上層第一行『得』應作『為』又
第二第三兩行自顧字至種字共十四字衍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第三期第六十四號常會十九日開會議長吳景濂主席延長時間至三時十分主席報告簽到三百七十一人足法定人數開會外交部函稱萬國商業會議第二屆會期請派員蒞會本院應如何表示胡祖舜請與參議院接洽後再報告大會討論主席宣告開議第一案（刑法草案（大總統提出）初讀）葉夏聲問請假議員是否應報告主席謂下次會期報告主席報告政府委員司法部司長湯鐵樵農商部技正林先民工商司長王治昌及余鑑等到院擬出席報告政府提案大意衆請引政府委員就席政府委員湯鐵樵說明提案經過主席諮詢第一案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葉夏聲請付審查主席付審查當討論第二案（修正商會法草案（大總統提出）初讀）政府委員王治昌說明提案經過張琴葉夏聲相繼質問王治昌一一答復主席以第二案交付審查當討論第三案（公司法草案（大總統提出）初讀）王治昌說明主席諮詢無討論交付審查當討論第四案（修正農會規程農會規程細則暨各種附表程式案（大總統提出）初讀）王治昌說明後主席依法諮詢交付審查主席宣討論第五案（中國智利通好條約咨請承諾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外交委員長劉彥謂全案審

查無疑義不必報告主席以中國智利通好條約自第一章至第五章完全成立贊成者請起立多數（通過）當討論第六案（中國瑞士通好條約咨請承諾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審查委員長劉彥謂此案尚多疑點應請顧外交總長到院報告主席謂此案下次開會電約外交當局報告後再議主席宣告討論第七案（特別區域分設區議會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初讀）提案人李春榮說明京兆及熱察綏各特區有設立省議會之理由及其三大計畫王玉樹土張設特別委員會審查以求迅速魏議員發言反對葉夏聲請付審查魏議員（姓氏不確）反對付審查硬要退席大呼願犧牲一百元出席費不願到此議場馬驥劉彥等請其少留主席以第七案付審查起立多數當討論第八案（科刑特別條例法律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初讀）張琴發言後主席依法諮詢交付審查當討論第九案（全國財政管理會條例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初讀）提案人饒孟任出席說明提案理由萬鈞根本反對該會成立饒復繼續發言場下喧聲大作駱繼漢請交法典財政兩委員審查主席以交審查付表決起立者二十人少數（否決）時已五時主席宣告本日發出席證三百八十五張散會

▲智利案咨達參院 衆議院（十九）常會通過中華與智利通好條約案各節已誌前項茲聞衆院已將當日會場經過情形咨達參議院請一致議決原文云衆議院爲咨行事本院於九月十九日開第三期第六十四次常會大總統提交之中國智利通好條約咨請承諾一案曾經審查報告議決提付二讀會討論並舉行三讀會之手續多數贊成該案全部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檢同全案移付貴院一致議決可也

▲黃藝錫爲免職事呈訴平政院 爲依法援例請求取銷農商總長違法處分恢復原職事竊藝錫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司長黃藝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藝錫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藝錫由上海南洋公學京師大學堂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藝化學科畢業回國民國元年被命爲農林部僉事三年被命爲農商部司長掌理農林並兼代漁牧司長事務供職迄今十有二載司長係實缺簡任文官當然受文官保障法之支配該法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法不得免官第三條載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得免其官一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二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等語藝錫備員農部年方強壯素無疾病亦未自行呈請辭職則該法所稱不得免其官之條件無一符合此外更無雖受刑法宣告及懲戒處分之案據則在該法所稱不得免官之列藝錫在司長任內奉命參與部院重要事務數百件代表出席會議數十次密查本部機要事件十餘次關於改良棉業獎勵造林振興絲茶糖業皆有切實之計劃歷任農商總長皆以藝錫學有專門成績卓著奉令獎許有案不得謂無勞績又每日到部辦公早到晚散十餘年來從無一次請假不得謂有曠誤以上所述皆係實在情形自問在職中實無違反官吏服務令之處雖或譖張蜚語鬼蜮中傷在所不免然此決非本人所知亦決非本人之咎縱謂用人進退長官自有權衡但官無尊卑均應聽命於法律斷不能師心用事濫用職權即使果有違背或廢弛職務情事亦應臚陳事實附具證據呈請大總統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聽候該委員會議決應受何種處分方爲合法在未經該委員會議決懲戒處分以前仍應照常供職今乃全無理由不分皂白遽行呈請免職是農商部之行爲顯違文官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

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一也明知無疵可摘無口可藉而以另有任用一語作為免職之理由試問所任用者另有何職顯係違法飾詞欺謬總統總理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用人如此其他行政可知人人自危何以驅使屬僚俾得悉心佐理縱以另有任用曲解為另候任用謂有聽候轉職之意與無故免職者不同然即以轉職而論依照文官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轉任同等以下之實職且須得本人之同意况所謂轉職者必先轉任他項實職而後其原有實職隨之消滅此無待另有免職之命令今既事前事後並未任用何項實職而僅免去原職此即毫無原因而免官顯違文官保障法所定不得以類似轉職為之曲解而避違法之責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二也農商部職司經濟行政為全國實業命脈以專門人才為重該總長到任以來濫增額外人員至數百人之多白丁馬弁濫竽雜劇破壞預算任用私人種種違法不一而足專門人才多被排斥此次頂藝錫遺缺者乃係極無農商工礦學識經驗且係毫無資望姓名不見經傳之同鄉心腹至不惜攫奪要缺以畀之以便其任意指揮營私舞弊似此措置乖方違法任意全國實業前途何堪設想且國家何必歲糜鉅款培養專門考取人才乎此應請

撤銷處分者三也藝錫素不熟中淡於仕進惟決不甘無端受此屈抑倘果確有違法溺職等事則懲戒免職均無不可否則文官保障法一日未經廢止即一日仍存效力不能無故免職橫被該總長之違法處分查內務部司長許寶衡及陳時利等先後被孫洪伊孫丹林無故違法免職均經控蒙鈞院秉公平反維持法律回復原有地位藝錫事同一律為此依法援例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迅予依法裁決取銷農商總長之違法處分恢復原有地位實為公便伏乞鑒裁

▲監獄出品免稅 司法部前以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釐寔為改良監獄獎勵作業起見節經於年限屆滿時咨請財政部核准在案近查上年七月間咨請財部展限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滿惟現在京外情形方以籌設新監推行作業為恢復法權之預備允宜繼續提倡寬予展期俾資發展特咨行財部略謂擬請自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釐一案再予推展數年獄政前途必多裨益所有前定執照式樣暨審核限制各辦法悉當查明原案施行咨請核復云云茲得財部復文略謂查監獄外運物品自上年七月部處核准續行豁免稅釐一年之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

茲准貴部咨請展期係爲推行監獄作業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年所有執照及審核限制各辦法仍照本部通行前案辦理惟京師崇文門商稅一項不在免征之例除咨行各省區請轉飭所屬各稅關及各局卡一體遵照外相應答復查照云云

▲財部答覆十二年度預算辦法原文 關於財政部提議十二

年度預算辦法經審計院查詢究竟各節略誌前報茲再將該部答復原文照錄於下財政部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准函稱本部提議十二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暨各省區支出軍政各費暫行辦法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抄錄議案達院查照辦理等因查自九年度起各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歷經國務會議議決京外各機關仍照八年度議決預算及續經部院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等因在案來咨所稱暫行辦法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暫按現在實支數開支一節未知所謂實支者是否指前年度最終之月而言近來中央各部署支出不循規則任意增加額外職員若以此等實支爲十二年度支出標準則最近濫增經費之官署轉覺獨占便宜且中央與各省區辦法兩歧揆之政體亦失其平本院再三審度所有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在十二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

似仍應援照歷屆成案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及九十一年各年度續經國務院核准追加有案者以爲標準本院爲劃一預算辦法裁抑冗費起見特貢意見卽希查核再近見八月二日公報登載財政部務會議議決案有本年度各機關預算仍照十一年度預算辦理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之語與此次議決之案是否同時並希見示等因到部查本部提議十二年度預算暫行辦法一案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暫按現在實支之數開支所謂實支之數係按照本部核准有案各款而言並非濫支經費漫無限制之謂實際上仍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各案爲範圍至議案中中央與各省區辦法所以微有不同者實因八年度以後中央添設機關甚多若與各省區一律辦理恐有不能包括之處且以事實上論之本部按月實發之數比較預算及追加各案仍有不能照數核發者故用實支之數尚可賅括若各機關濫增經費未經院部核准之款當然不在此列其公報登載本部議決案所稱仍照十一年度預算辦理一節查十一年度預算未核定以前在京各機關經費暫按實支之數開支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此次十二年度暫行辦法仍係根據十一年度議案辦

理公報所載各節並非另有議案相應咨復查照云云

▲京師市政公所嚴訂建築新章 京師市政公所近以京師一

般商民呈報建築向例繪圖呈報警廳核准轉咨公所立案現
鑒於城南游藝園及東安市場先後發生危險茲為慎重起見
特規定嗣後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建築須繪具藍圖二份工
程師之姓名包工人之姓名並將開工日期分別
呈報候核以便派員不時抽查以昭慎重云

▲製糖公司控案之部令 上海馬玉山公司與各股東發生查
賬交涉後即在會審公堂起訴並經農部派委總商會及俞視
察員等查辦尚未解決馬以既在法廳涉訟自應聽候判決具
呈農部請停止查辦農部因久未開工總商會昨日始接部令
准予停止查辦其文云案據上海中華國民製糖公司總理馬
玉山呈稱桑鐵珊曹讓之等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之規
定向上海英租界會審公堂呈控請求註銷會議並要求損害
賠償銀二萬兩正迄今業已月餘玉山已提出答辯並提起反
訴各在案故對於大部之行查實有法與願違之隱痛伏乞俯
鑒前因准予令行俞委員鳳韶及上海總商會停止查辦以待
法廳之裁決等情查此案既據稱呈訴法廳所請停止查辦以

待法廳判決一節應即照准除令知上海交易所視察員俞鳳
韶並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天津租界並無年限 國務院日前咨復衆議院議員馬小進
等質問天津英租界案謂該租界並無九十九年期限之規定
其原咨如下前准貴院咨送議員馬小進等提出質問政府曾
否準備提議收回天津英租界書一件請答復等因當經函詢
外交部去後茲准復稱查中國開放口岸始於道光二十二年
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江寧條約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
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咸豐二年天津條約續開長江三口
及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口迨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
始將天津開放作為通商口岸准英國人民居住貿易與其他
各口無異條約上租界並無九十九年期滿之規定原質問書
所稱各節不審根據何種條約而言本部無法查復等因前來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內部慎重米禁 內務部近曾通電各省略謂日本震災政府
雖開放糧禁自由出境但尙未明文公布貴省所屬各縣糧米
收穫是否豐稔大宗輸出有無民食恐慌之虞如收穫不足亦
可停止開放希即電復云云

▲內部修正褒揚條例之通告 內務部近咨各省區內開本部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月十四日呈奉大總統指令
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並附修正各條例於後惟查近日各省呈
請咨部褒揚之案尙多未據遵照此次修正細則辦理除分案
核駁並分行外極應抄錄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各條咨送
查照飭遵計抄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各案(第十一條)褒
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
官均屬之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
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第十九條)凡事狀合于褒揚
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第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
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者擬入特
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第二十二條)凡受褒揚人領
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
第二第三兩款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條辦理但
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加倍
原繳(第二十四條)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
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云

▲韋氏字典案判決 上海商務印書館譯印英漢雙解韋氏大

學字典經美商米林公司以侵害版權商標權起訴公共公廟
請求給諭禁售商務印書館不服延請律師聲辯迭經開庭審
理各節均誌前報此案關係出版事業文化前途社會對之均
極注意茲聞此案於二十一日由公共公廟陸誠員與美副領
事阿君會同判決大致對於版權部分駁回不理對於商標部
分因被告所散布之說明書內所刊圖樣與原告字典上商標
類似於原告營業上不無損害令被告賠償銀一千五百兩前
次所發之臨時禁諭即予註銷茲錄該案華文堂諭原文如下
民事堂諭美商米林公司訴商務印書館案此案原告美商米
林公司以被告商務印書館譯印英漢雙解韋氏大學字典一
書侵害版權及商標權起訴到廟經本廟允原告請求頒發臨
時禁諭令被告暫行停止出售茲審核兩造供詞及辯論書
認本案應分兩項解決之(甲)版權(乙)商標權試分述於
後(甲)版權關於版權部分被告辯護大意略謂原告之字典
並非專備中國人民所用又未經中國政府註冊故被告依法
得以譯印不必求著作人或發行人同意亦無賠償之必要有
一九零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一款足以根據雖原告謂此種行
為有損道德然被告為應中國學生之需要起見不得不盡天

職從事譯印要與該商約並無違背云云原告對於此點既不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在中美兩國境內獲有版權本公堂自應駁回不理至於道德如何本公堂意爲非本案法律範圍內應研究之問題可無庸置議(乙)商標權原告商標係一大圓圈內有韋白斯脫大學等英文字上有花圈圈內又有花字

再行散布並不得將說明書內圖記用於所印各種字典所有此項版模及印成未曾散布之說明書一併銷毀原告因被告散布之說明書內所刊圖樣與其字典上商標類似於營業上不無損害着被告賠償銀一千五百兩前次所發之臨時禁諭應予註銷此判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式之一W字被告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刊發一種說明書上有字典圖樣圖內書面亦有一大圓圈圈內有韋白斯脫大學英文字字上有一花圈圈內有花字式之C.P.兩字全部形式與原告商標相似不過加英漢雙解四小字而已原告代理人供稱自一千年九百零三年以來原告對於出版字典均用此種商標且自一九零三年迄今原告代理人曾代原告銷售即被告亦代售此項字典等語被告對於以上所供各節並不反對惟稱此項商標無中美兩國註冊之證據韋白斯脫大學等字係普通名詞原告不得以此種名詞及其花樣認爲

▲上海電車公司不服警務公堂判決 工部局前空控告電車公司違章多載乘客並違章不將應載之客數標明車上由英領署警務公堂判決每款各罰洋十元今電車公司已由代表律師提起上訴此案今將由英按察使判決

▲粵省程天斗侵款案判決 前廣東省銀行長兼財廳長程天斗因侵吞公款案發覺由軍法會審判決處以死刑財產充抵虧空茲錄呈文及主文如下「呈文」竊奉鈞令組織特別軍法會審審理前廣東省銀行長兼財政廳長程天斗侵吞軍餉一案等因奉此漢民遵卽會商悉心研訊將廣東省銀行各數目詳細核算查明該程天斗實侵吞紙幣二百三十七萬元又庫存現金私提各款一百五十餘萬元合計侵吞三百八十餘萬元雖供詞閃鏗堅不承認而據證人朱宗洙及黃伯誠楊正毅林文全等指攻確鑿已無置辯之餘地應亟依法擬處治以應說明書內似不應疎忽刊用應判令被告不得將前項說明書

得之罪理合將判決書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
遵再查被告人程天斗奔走國事隨侍鈞座有年北伐用兵之
際尙能籌濟軍需此次雖陷刑章不無前勞可念我大元帥威
中寓愛法外施仁可否減免准予自新之處出自鈞裁合並陳
明謹呈大元帥計呈程天斗判決書一本胡漢民程潛羅翼羣
「主文」程天斗處死刑財產充公抵補虧空之數

國外法律新聞

▲國際聯會通過禁烟議案 國際聯盟鴉片營業委員會現已
通過議案請理事會轉邀各關係國政府開一會議商定減少
各地入口烟土之額數並採取方法以限制中國之鴉片出產
及違禁之用途且又請理事會召集第二次會議邀請國際聯
盟各會員及一九一二年加入海牙和會各國盡行列席云

▲國際聯盟允許德國署名和平條約 國際聯盟會裁減軍備
委員會通過議案允許德國有簽押各項國際間消弭戰禍力
謀世界和平條約之權然不能認德國為一正式聯盟國云云

▲國際聯盟與意希 日來弗九月二十日電關於意希兩國爭

端國際聯盟能否處理之問題國際聯盟理事會尚未提出討
論此間一般人均為失望石井子爵宣稱該問題因有各種之
解釋當交法律家研究故現暫擱置云

▲國際聯盟之決議案 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今晨召集會議並
未磋商立卽通過議案按此案業經前此秘密會議時起草妥
協規定委派一特別法學專家委員會考查聯盟會應有之權
利各國代表對於此案歡迎者與反對者頗不乏人云云

▲比國減輕德人死刑 比內閣對於刺殺比國中將裕羅夫氏
之德人早經法庭宣佈死刑今特減輕改為永遠監禁云云

▲德國減輕出口稅 德政府規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起實行減
輕出品貨稅務章程然只限於食料生貨及未經完全造成之
物品其餘出品貨貨單其價值必須按照美金英鎊荷蘭錢幣
瑞士佛郎或該入口國之錢幣計算並以函匯百分之三十交
付國家銀行管理云云

▲德國關於金融與實業之辦法 固定通幣之草案規定國家
銀行完全與國家財政脫離關係俾國家銀行得執行金幣銀
行之職務在過渡時代國家預算收支未能平衡之時組織新
銀行一家發行僅足敷國家用費之鈔票此種鈔票以農業商

美工業銀行業所供給之現金爲擔保而認爲合法通幣紙馬克依照一定兌換率爲此種鈔票之兌換小輔幣聞財政部現準備增加關稅由百分之三十三增至一百以期限制奢侈品之輸入

▲美按察署官制將提出修正案 美政府於下屆國會開會時將提出駐華按察使署官制修正案如能通過則該署將直隸於美國總檢察廳監督之下而在按察使失職出缺或離署之時推事得代理按察使聽審下令或宣判又於審理重要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時照美國通例須有陪審員陪審者得指派佐理員兩人幫同聽審

▲美國禁酒之嚴厲 美國財政部所擬關於禁酒問題之計劃仍照原議進行不加改變禁酒人員仍擬進行海上禁酒法令至國會通過議案爲止禁酒人員主張聯合法庭下令凡在三哩限制以內沿岸停泊之船隻卽認抵觸法律即應扣留據云此事實際上並無若何之關係因凡在領海外航行之大船不行搜查之故云

▲荷蘭預算案新聞三則 (一)荷女皇今日親自執行國會開幕禮其演詞中謂財政經濟狀況今仍不靖是宜竭力量入爲

出撙節國用荷蘭與各國邦交友好惟國際大局仍見搖動戰後之瘡痍迄未平復今爲人類利益計急宜改革以孚人民速決懸案之期望而啓急要恢復之途徑云云(二)財政大臣提交國會之預算案估計一九二四年經常收入須短佛洛林一萬一千六百萬減政一項所省不能逾五千萬官俸必加減輕俾於兩年內減百分之二十閣員及其他各大員將卽實行其餘所短之三千萬將以增稅及施行新稅籌之(三)政府通告第二議院謂海軍律將展緩至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實行俾暫時減輕財政上之壓迫而尤以荷屬東印度爲最預算案所列建設海軍根據地及增厚東印度兵力經費將於後數年內減輕惟所定十年告成之期限仍將維持之云

▲印度抵制英貨案 印度國會委員會以四十三票對二十八票通過一案贊成抵制英國貨物之舉藉以抵抗甘治之決議案該委員會業已另舉一委員會切實進行抵制之事云

▲印度之折中案 印度國會委員會昨以大多數通過一折中辦法之議案擬廢止對於立法之排斥提案人阿里氏稱爲和融與統一計此舉實爲必要云聞甘地氏曾秘密准許阿里爲國家利益起見可改變其進行程序預料全體會議時將有人

反對國會兩派似已議定聯絡推行甘地氏之程序擴張不合
作之運動俾可達到釋放甘地等之目的現有可注意者穩健
派領袖未參與會議

▲日本履行華會條約 日本海軍因履行華會協約現已撤去

戰艦九艘云

▲西班牙之統一命令 十九日瑪德里電西班牙王所發之命令內有一道取締分立主義聲明不利於國家統一者由軍法科審判之並禁懸國旗以外之旗幟惟外人房屋及船隻不在此列有提倡分立主義者予以嚴峻處分又實行以西班牙語爲國語之規定

en) 由公證人證明之書式 (德國
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又第七百六
十一條)

莊田主人婦佛利他克慮格係歐托地方生在
亨利思哈根居住本日於古斯落夫地方當下方
署名之公證人約翰斯慮替曼表示如下

予對於予之多年服務且忠實之御者卡爾屋利
曼在亨利思哈根每年給終身定期金按照字母
書寫數目一百六十馬克並於每季之初預先支
付此項支付自一千九百年四月一號起支給
該項記錄朗讀後由莊田主人克慮格夫人追認
並親自署名蓋章一千九百年四月五日在古斯
落夫具

佛利他克慮格係歐托地方生署名蓋章

公證人約翰斯慮替曼署名印

德國審判程式(民法部)

德國法學博士 馬德潤譯

▲關於法律行為之文書

終身定期金約束 (Leibrentenversprech

之契約（德國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

各本人本日同在溫德夫地方初級審判廳者計

一 赫伯好斯地方農業主人喬治米得勒

二 喬治之兄商人漢斯米得勒現在漢諾非經商

三 前二人之姊魯意斯米得勒亦係赫伯好斯人

其共同表示如下

吾輩之父親在哥斯他利地方欲有所建設曾給

與商人漢斯米得勒三千馬克其餘兄弟姊妹皆無所與

現吾輩關於此節共同協定假定吾等父親死亡時不得不經其最後意思之處分作爲留遺如下

喬治及魯意斯二人對於漢斯法定承繼部分須

同等均分但其兄弟二人所得之價值無論何人

關於魯意思之嫁裝或分與物皆須照價折算

該項記錄當場朗讀所有關係人皆經承認並親

手署名蓋章

一千九百年十月十六號溫得夫喬治米得勒署

名蓋章

漢斯米得勒署名蓋章

初級審判廳審判官門澤署名印

捷克斯拉夫之憲法裁判院

張志讓

捷克斯拉夫一九二〇年憲法施行法（與憲法效力相同）第一條規定曰，『凡法律牴觸憲法全部或一部……者爲無效』。第二條曰，『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法律……是否備具第一條之條件，由憲法裁判院裁決之』。第三條曰『憲法裁判院以七人組織之。最高行政裁判所，及最高司法裁判所，之兩最高裁判所各由其裁判官中互選一人，爲憲法裁判院之裁

判官。裁判長及其餘裁判官二人則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之。是年三月國會即通過法律，設立此種裁判院。凡有法律牴觸憲法之間題發生。皆交該院裁判。尋常法院不得過問。

於每裁判官皆設副裁判官一人。於裁判官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選任方法一如裁判官。各員皆應富有法律學識。具有當選上院議員資格。並不得同時爲國會及國民議會之議員。其任期爲十年。俸額由政府酌定。

此種裁判院除裁決法律牴觸憲法問題外，凡於舊國會被解散新國會未成立之時執行行政職務之委員會，其處置是否不背憲法，亦由該院裁決。

該院對於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間題，應由大

理院，平政院，選舉院，衆議院，參議院，或國民議會，動議，乃能行使職權。此種動議，祇能於爭議法律公布後三年內行之。應由各該院以過半數議決。並應明確具示其所據理由，與相牴觸之憲法條文，或說明法律從何與憲法不合。提出時應有立法機關及政府之蒞臨。裁決程序不得延長至十個月以上。應取公開。並用言詞。裁決某項法律爲無效時，至少須得裁判官五人之同意。

該院裁決，由院長報告於政府。內務總長應於八天內於法令大全內公布。同時並應連同詳細理由，登載政府公報。其效力即於公布於法令大全之日發生。自此以後，無論立法行政或司法各機關，皆在其拘束範圍之內。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司法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續）

（四）外國律師之左右裁判 會審公堂已不啻為一外國官署且為一極端不法之司法機關前既言之詳矣請再述外國律師在公廨之勢力公廨實權既已操諸外人而以各國在滬之勢力比則綠商務及殖民關係當推英人為最工部局也領事團也巡捕房也其有左右租界之權力者厥惟英人而在會審公廨亦以英副領事及英國法制為最有力量按英美律師在法院得當庭直接詢問當事人故會審公堂在前清適用此制今日則律師對於審判其勢力幾駕裁判官而上之矣中國官在公廨一則其審判權已成強弩之末再則以不諳英語或雖諳而程度不及自易受外國律師之蒙蔽及播弄至外國領事則以國籍關係且法律知識有限之故其判決亦不得不取材於律師之意見故同一案情如果甲造案所委之律師與會審領事同一國籍或其學識聲望超過於對造律師則不待宣判已可操勝訴之券而兩造之是非曲直可勿問也

職是之故不獨華洋訴訟案內之被告華人不得不委任外國律師以爲抵抗即所造華人之民事案件亦以領事會審與夫本律

師勢力滋漲之故非互委外國律師代理不足以希望勝訴民國二三年間公廨法庭間有中國律師出庭辯論迨至今日則除少數西洋留學生猶得恃熟習法律及其語言文字之資格稍與抗衡外國律師早已絕跡於公廨此其故蓋可得而深長思也

外國律師除出庭辯論外且有當庭聲請指定審理日期並要求檢察處提前分配案件之權前篇不嘗言檢察處有分配案件及指定審期之大權乎大致外國領事輪流會審之期早經公同議定故某日係某國領事會審律師無不熟悉分配案件之權既在檢察處則律師對於受委之案自問宜歸某領事審判者即可逕向檢察處商請指定而檢察處即可從中取利此外則有勢力之華人亦得如法泡製事前與檢察處為有利益之商酌而未請外國律師或毫無憑藉之華人胥深受痛苦矣

（五）辦理協助案之違法 公廨之侵越審檢廳權限不獨受理案件之漫無限制一端已也對於審檢廳聲請協助之案其違法實尤甚於受理律師亦被華人住居內地之案上海檢察廳受理民刑各案往往有起訴或刑法確定後被告人匿居租界避不到案情事雖根據大理院解釋會審公堂之在今日已失其中國司法衙門之資格然爲督促訴訟進行並便利執行起見事實上不

得不函請公廨協助而公廨則動輒違法拒絕或故爲留難民事

被告之匿居租界經審判廳函請協傳者非故行延擱即佯爲飭

傳暗施放縱其函復照辦者猶必先行傳詢後定行止而對於函

請協助執行之案其僅關查封拍賣者彼苟有說可特例必多方

留難延不照辦至債務人匿居租界按法應行協傳交解之件則

即使不拒絕亦舍公函不憑須由彼傳集兩造質訊並責令聲請

人繳證候核苟聲請人稍明法例不願自投公廨質訊則此案即

永無執行終了之期

以上所論悉就事實上之公廨內容爲分條縷析之報告至於廨

員之操守如何雖亦輿論難逃聲名狼籍然旣無確切之證明亦

祇能視若謫言暫從闕略

(完)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廨

視察報告(續)

戴修續編

第八 收案件數

民事案件・在民國十年度收案總數一千六百九十一起・判結

總數・一千七百起・(以有上年舊管理案件故結數較收數
爲多)未結總數一百起・

刑事案件・據稱每日收案・多至百件・少約五六十起・民

國十年度・因犯罪處刑者・約五萬二千七百餘人・內有洋車夫二萬餘人・妨害交通及違警者萬餘人・所收案件・自以輕微者居多・

第九 公廨之構造

上海公共會審公廨・在公共租界浙江路・衙署頗爲宏壯・設備亦尙整齊・廨內設有法庭辦公室會審官休息室律師休息室刑事臨時拘留處・並附設女監及民事羈押所・

法庭共設四處・原有三處・第一法庭・稱爲樓下公堂

• (lower court) 第二法庭・稱爲特別公堂・(small court) 亦在樓上

• 此外第四法庭・建築不過數年・另在別棟樓下・所有法庭之構造・據稱係倣英國式・壯麗可觀・庭內所設會審官席證人訊問箱警官包探報銷記者席錄供席特別傍聽席等・

均分別中外・各別設置・其圖附後另頁・

第十 女監民事羈押所刑事臨時拘留處

租界拘押人犯之所・凡三・刑事重犯已判決者・拘禁西牢・輕犯及未決刑事犯・寄押捕房・民事被押人及女犯・拘押公廨・西牢及捕房押所・向例屬捕房主管・而公廨女

監及押所則由滬道另派所官・以司其事・辛亥改革時・捕房旣接管公廨內部行政・復派西牢卒領印捕持械・前赴兩監所・強索鎖匙而去・而女監及押所・遂盡歸外人之掌握矣・

一女監 女監附設於公廨內・凡婦女被押者・無論刑事民事・(未交保者及傳押執行者)又無論已決未決・均收容之

•其構造係四層樓房一棟・在第一第二第三各法庭大樓之側・監房約共四十間・每間可容四人・現容三人・飯食囚服臥具・均由監給與・飯食係雇人包辦・每月五百元現收人犯九十二人・據稱每人每月約費四元有餘・待遇尚優・

監內亦頗清潔・該監現歸檢察處管理・設女看守十二人・

均以華人充之・主任看守月俸十五元・其餘十二元・

二民事羈押所 民事羈押所亦附設於公廨內・所收容者・乃民事被告人・及判決確定之民事敗訴人傳案執行者・尤以後者居多・其構造係三層樓房一棟・每層十二間・共三十六間・各層走廊入口・均設鐵柵門・並配置看守一人・各房之門・均不閉鎖・室內裝設・與我國中等客棧相類・談話遊戲・亦均自由・毫無拘束・

三刑事臨時拘留處公廨之未決人犯・均寄押於捕房・送審人犯・亦於當日回押・廝內自無母庸設刑事羈押所・惟因送審候訊之便宜設有臨時拘留處・備房一間・三面皆牆・外面爲鐵柵・設備極爲惡劣・與動物園之鐵柵無異・

第十一 上訴問題

公廨判決之案件・在前清時・向例以上海道爲上訴機關・其辦法約分爲二・

I 純粹華人訴訟案件 原被告均係華人之訴訟案件・其上訴辦法・悉照我國舊時上控例辦理・由上海道委員或親提訊理・自開始審理以及判決執行・領事無干預之權

•

2 華洋訴訟案件 洋原華被之訴訟案件・由上訴人提起

上訴狀後・上海道一面批示准予受理・一面抄錄訴狀・並訂審期・知照該管領事會審・其會審處所・設在租界中洋務局內・會審人員・我國由上海道・外國由該管正領事官・同時並由我國延聘之南洋法律顧問官到堂・代我國官佈置一切・審訊畢後・由法律顧問官草擬判決書・先送上海道核准・再由上海道函送會審之正領事閱看

圖 庭 法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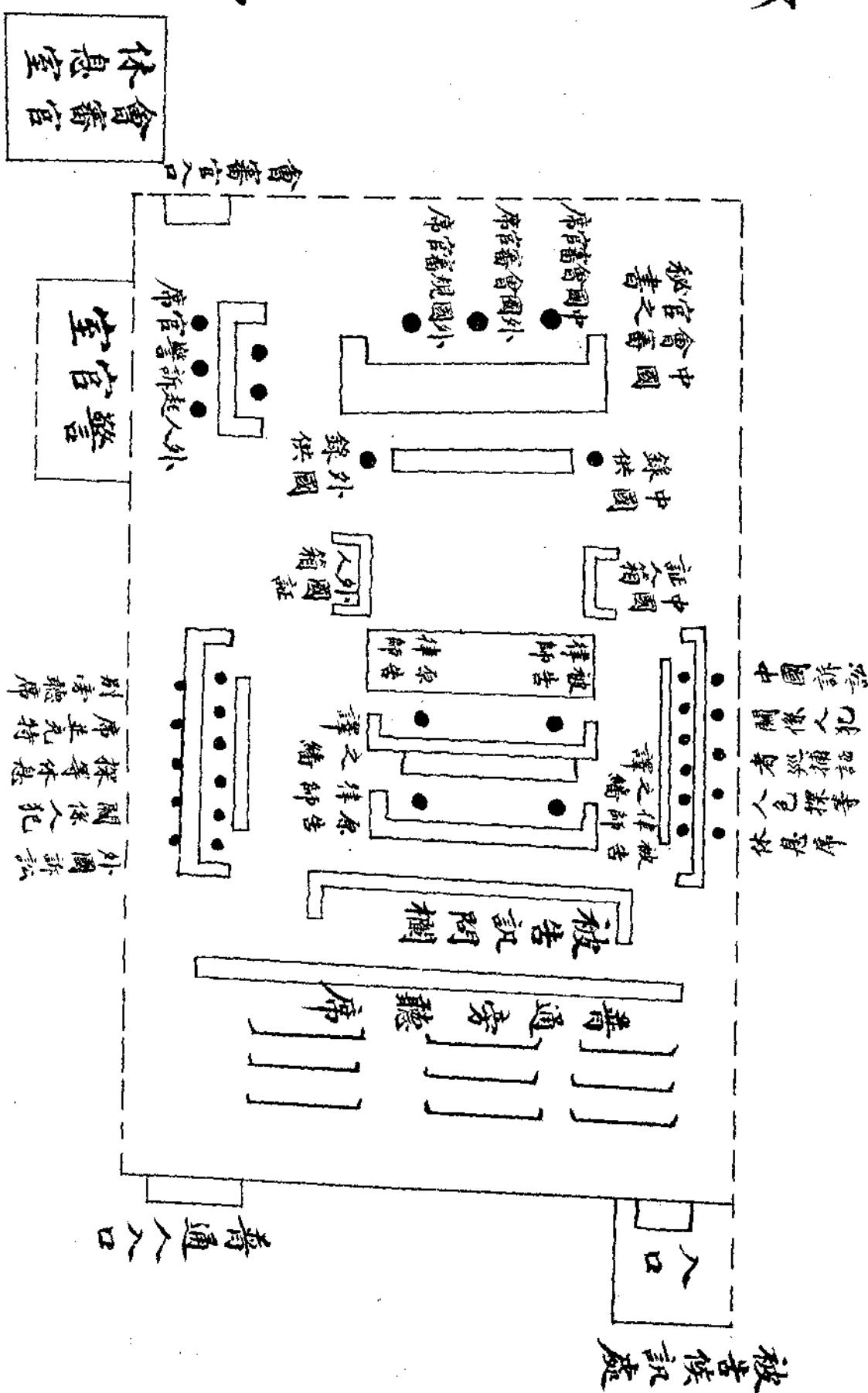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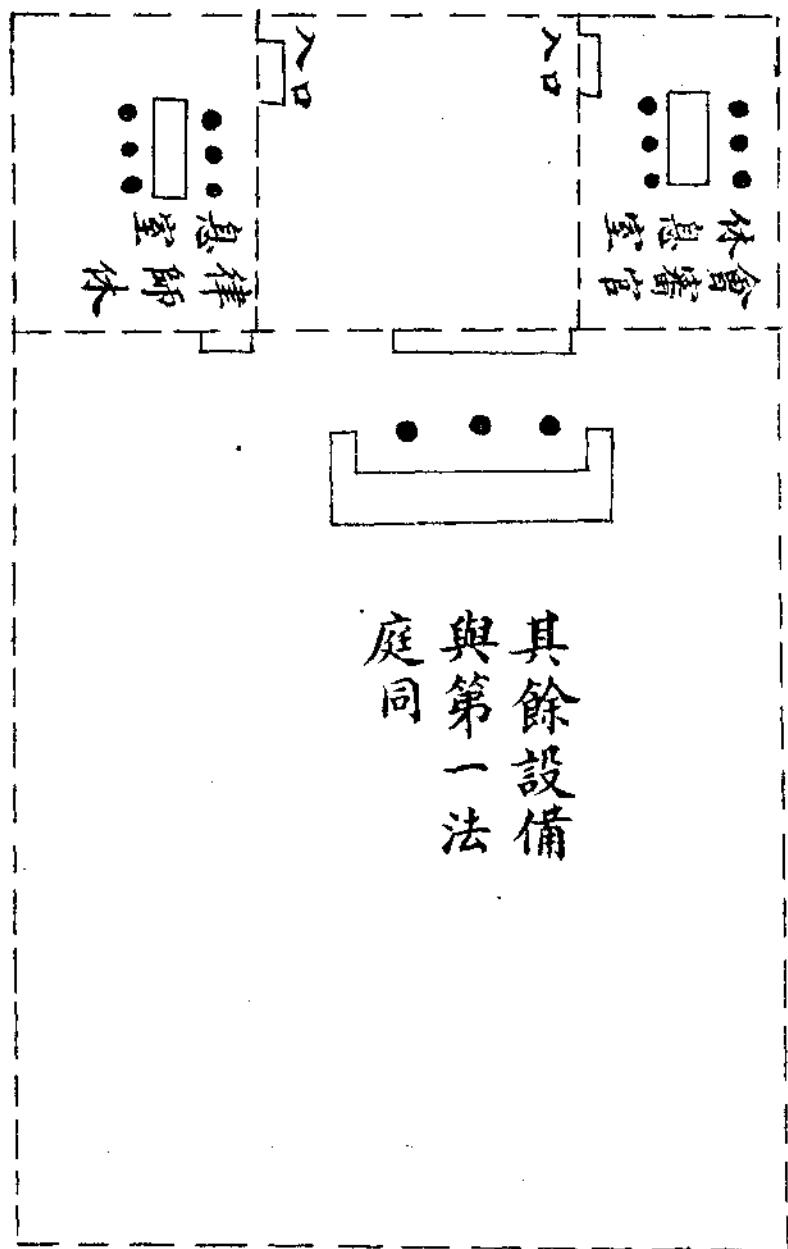


圖 法 庭 第 四



• 磋商就緒 • 然後膳就華洋文各一份 • 還由會審公廨分

頭發佈 •

人之罪 •

(完)

大理院新判例

辛亥改革之後 • 道制裁撤 • 外人復乘機把特 • 深恐我國官廳 • 加以糾正 • 遂廢止前述上訴辦法 • 上訴案件 • 概予擋置 • 僅經一審 • 即行終結 • 雖有冤抑 • 無從救濟矣 •

第十二 租界內拘傳人犯問題

內地官廳向租界移提人犯 • 在洋經濟設官章程 • 本可由公廨委員遞差逕提 • 毋庸會同捕房辦理 • 移交內地 • 外人亦無從干預 • 聽後提票 • 始預先送由領袖領事簽字 • 但簽字之後 • 送還公廨 • 公廨猶可派差執行 • 既而變爲簽字之後 • 須送請捕房 • 代爲執行 • 公廨遂僅可出票 • 毫無實權矣 • 又自提票須經領袖領事簽字之時起 • 人犯提到之後 • 必先由捕房歸入早堂刑事範圍內 • 送廨請訊 • 然後由中外會審官 • 會商移交與否 • 在前清時 • 苛審查與公廨管轄尚不違背 • 卽允移交 • 惟住居租界甚久而犯罪在內地者 • 須提出充分證據 • 始允移交耳 • 及辛亥改革之後 • 無論何等人犯 • 領事均要求提出證據 • 稍有欠缺 • 或原告不能到堂指證 • 則概予銷案 • 不允移交 • 甚或懲辦中國派員以越界捕

大理院 余載門院長八月三十日來函云（近閱貴刊登

列新判例一欄圖畫周詳至表同意惟敝院最新判例現正編訂尙未刊行而舊日判例以民刑訴訟新條例頒行以後多有須加修正始能適用細審貴刊所登各案不無新舊屬雜之處恐閱者或有誤會擬請尊處將新判例一欄暫行停刊一俟敝院新判例審定完竣即行送請貴刊照登以副雅意）等語一俟大理院送到即行續刊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本週內大理院未有解釋錄示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黃藝錫 年四十五歲前農商部司長住西直門北草廠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不服農商總長違法免職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本文
農商部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本案據黃藝錫訴稱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農
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司長黃藝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黃藝
錫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藝錫由上海南洋公學京師大

學堂日本第一高等學校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藝化學科畢業
回國民國元年被命為農林部僉事三年被命為農商部僉事六年
被命為農商部司長掌理農林並兼代漁牧司長事務供職迄
今十有二載司長係實缺簡任文官當然受文官保障法之支配
該法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

本法不得免官第三條載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
其官一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者二因自己之
便宜自請免官者等語藝錫備員農商部年方強壯素無疾病亦
未自行呈請辭職則該法所稱得免其官之條件無一符合此外
更無曾受刑法宣告及懲戒處分之案據則又在該法所稱不得
免官之列藝錫在司長任內奉命參與部院重要事務數百件代
表出席會議數十次密查本部機要事件十餘次關於改良棉業
獎勵造林振興絲茶糖業皆有切實之計畫歷任農商總長皆以
藝錫學有專門成績卓著奉令獎許有案不得謂無勞績又每日
到部辦公早到晚散十餘年來從無一次請假不得謂有曠誤等
情於本年四月十九日陳訴到院當經本院批准受理並咨行農
商部提出答辯書在案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敘於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略謂果有違背或廢弛職務情事亦應臚陳事實附具證據
呈請 大總統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聽候該會議
決應受何種處分方為合法乃全無理由遽行呈請免職是農
商總長之行為顯違文官保障法第二條之規定此應請撤銷
處分者一

(二)明知無疵可指而以另有任用一語作爲免職之理由試問所任用者另有何職顯係飾詞欺謬總統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縱以另有任用曲解爲另候任用謂有聽候轉職之意與無故免職者不同即以轉職而論依照文官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轉任同等以下之實職須得本人之同意況所謂轉職者必先轉任他項實職而後其原有實職當然隨之消滅此無待另有免職之命令既事前事後並未任用何項實職而便免去原職此即毫無原因而免官顯違文官保障法所定不得不以類似轉職爲之曲解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二

(三)農商部職司經濟行政爲全國實業命脈以專門人才爲重該總長到任以來濫增額外人員至數百人之多白丁馬弁濫竽雜劇破壞預算任用私人專門人才多被擯斥此次頂補遺缺者乃係一無農工商鑽知識且係一毫無資望姓名不見經傳之同鄉心腹至不惜攫奪要缺以畀之以便其任意指揮營私舞弊似此措置乖方違法任意實業前途何堪設想此應請撤銷處分者三

(乙)被告答辯要旨

略謂該員係另有任用免其本職不得謂爲無故免職至謂須

用專門人才該員係因免職起訴申訴自有範圍無端涉及本部用人行政自無答辯之必要但有應聲明者技術人員專門爲重若夫事務各官只須通曉實業行政便能勝任愉快並無限用專門人才之規定原狀所稱殊無理由該員對於免職前後並未另有任用引爲深憾查該員免職之原因實緣物議滋多惟查其才尙可用故擬改爲外任以資保全當時復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黃恕及熊毅劉益侯等謄領黑龍江森林數百方里轉賣外人得數萬元同時上海時報及北京報紙均有登載該員不法情事調查檔案七年七月江蘇黃恕等承領黑龍江通河縣西北河東部等處森林據聞該員託名領照再將林地轉賣得價始行補繳保證金跡其行爲似多疑竇今姑無論黃恕等之是否該員冒名林地之是否轉賣其爲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固已不容諉釈又查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該員身爲高等官吏乃變名黃志善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實違背官吏服務令之規定又該員於十年引用私人僉事周藻祥爲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同年十一月串領造林費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得款朋分並不造林有該場出納簿可證僅據十年十月計算書

所列已浮報零工至三千五百十四名該員爲主管司長不加糾舉竟予核銷實不無互相勾結之嫌又安徽茶葉試驗場解部茶葉三十五箱經前司長陶昌善變價一百六十四元一角此款並未交存會計科由該員自行保管現任司長繆爾焯到任後當衆點驗僅存公債票一百六十四元又現銀一角亦不免有舞弊嫌疑其他尚有待調查者多款案內有關係之周藻祥又經請假離部無從詢究以上各種情事又在該員免職後所察覺

(丙)原告互辯要旨

該答辯書所稱免職原因係有人密稟該員冒名黃恕熊毅劉益侯謄領森林數百方里轉賣外人等語本節前日有人密稟該員冒名謄領後則曰據聞該員託名領照夫曰密稟曰據聞事無主名詞涉含混顯係蜚語中傷砌詞構陷無論告密函件法律上不生效力即使風聞謂有疑竇亦應澈查明確何得僅據無稽之言竟遂據以處分該答辯於此節不_是又稱姑無論黃恕等之是否該員冒名林地之是否轉賣等語夫曰無論是否顯係未明真相並無其事況林場既准發放無論何人何地均可依法承領農商部總司全國林政不能因總次長及主管

司科各員之省籍及姓氏偶同而加以批駁不准更不能因與總次長及主管司科各員之省籍及姓氏偶同而均指爲冒名謄領一省之大一族之衆安見別無其人而必指爲藝錫之冒名假託天下豈有此糊塗武斷之理至保證金之先繳與發照後始繳到部此亦有一種行政統系上之沿革因民國七年以前東三省各林務局長均由部員兼任以信任部員之故林照均先交局轉發保證金隨後由局解部成爲慣例類此之案不足證金繳納及照批發之先後有一林務局承轉之間並非主管司直接對於承領人有何便利通融之處該總長不查歷來檔案不明沿革慣例轉以近來改定之辦法相繩須知此項先繳保證金之辦法本由藝錫手自改定因七年以後東三省林務局長均由外省派人未能置信之故此有案可查設藝錫果欲從中舞弊利便通融何必轉行作繭自縛此尤顯而易見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一該答辯書稱該員變名黃志善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違背官吏服務令之規定查玉泉山釀造公司曾在農商部註冊其股東名簿中並無黃志善戶名亦並無董事長名目況官吏服務令第二十條之規定主因恐妨服務時間又恐與職務有關致滋流弊藝錫從政多年

從無病假事假其與該公司業務毫不相涉顯然可知且該公司係以釀造爲業與藝錫主管之農林行政全無關係是於職務上亦斷不至有何種嫌疑即使該公司果係本人並用本人名義爲董事長苟於部務無妨亦尙不得指爲違背法令何況指鹿爲馬全屬子虛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二該答辯書稱引用僉事周藻祥至有該場現金出納簿可證等語此節全係攻擊周藻祥而以引用私人及串領朋分任意牽搭誣譏周藻祥係薦任實缺人員並未經藝錫摺呈保薦雖同省籍非親非族不得指爲私人周藻祥所領造林費及工價有無不實不盡之處本係該員責任無庸代爲詳細聲辯惟領費另有確實用途造林亦年有定時該員所報工價實另包有西山分場在內調查員僅就本場所僱核計以爲有隙可乘實未詳盡即使果有弊竇該總長亦應另課該員之責任何以竟准該員請假離部而轉嫁禍於藝錫且所稱先期請假亦係捏飾之詞該員係於四月二十五日請准給假事在藝錫免職後兩月有餘明明事後准假顧稱先期離部此中究何玄妙且串領何憑朋分何據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三該答辯書又稱前司長陶昌善將安徽茶廠解部茶葉變價事該員不免有舞弊嫌疑等語查

該項茶葉變價一百六十四元一角由司保管並未交存會計科此簡係陶司長任內之事該款係民國五年存入當時北京通用中交鈔票民國九年收束京鈔換取金融公債此乃依法辦理且免京鈔之失效藉得保存公款有何不合而亦撫爲罪狀認有舞弊嫌疑該總長等不諳部務不辨賢奸且不知京師及全國金融狀況及歷史而亦指爲舞弊藝錫誠何所逃罪此該答辯書之無理由者四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該原告黃藝錫因被告官署無故呈請免職指爲違法來院陳訴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臚列該原告免職後察覺各款謂非無故免職該原告相互答辯後就察覺各款一一辯析事未澈查難明真相惟本院受理案件祇限於行政訴訟範圍其他事項非本院職權所及而官吏任免原有一定法律可循則本案先決問題應以該原告當時之免職是否合法爲斷查文官保障法各條所規定於在職人員免官轉任之辦法限制甚爲嚴密免官固須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轉任亦須得本人之同意稍有踰違便爲法律所不許即謂用人行政長官自有權衡然必根據法律乃使受處分者無所藉口該原告職任司長係屬簡任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二十八

人員免官轉官自然依法進退不得以另有任用一語遽行免去

現職而免職以後復未轉任他項實官則所謂另有任用者實祇

託諸空言殊不足以資折服若如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該員黃

藝錫免職之原因實緣物議滋多惟才尙可用故擬改爲外任以

資保全當時後有人密稟該員冒名謫領森林轉賣外人得銀數

萬元同時上海時報及北京報紙均有登載該員不法情事該員

身爲高等官吏變名兼充玉泉山釀造公司董事長又引用私人

不加糾舉茶葉變價不免舞弊嫌疑其他尙有待調查者多款以

上各種情事又在該員免職後所察覺等語如果屬實事關官吏

瀆職被告官署已經察覺卽應澈查明確呈請交付懲戒或予以

免職或竟超過免職之程度均由懲戒會依法解決方足以飭官

紀而崇法治今被告官署旣未呈付懲戒則行政訴訟未便因此

而停止其進行况該原告相互答辯逐條聲似非毫無理由免

職旣未經過法定程序原處分當然失效本此論斷被告官署將

該原告呈請免職之處分核與法令有違應予取銷至被告官署

答辯所指各節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非本院所能置議應如

何辦理之處仍由被告官署自行酌辦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丁奎聯印

大總統訓令一百十一號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據平政院呈審理前農商部司長黃藝錫陳訴農商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取銷農商部之處分等語著

交農商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深爵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號 令
津 漢 奉
浦 濟 鐵路管理局局長
劉 孫 趙
任 傳 樊 賢 韶

京 漢 鐵路
滬 杭 甬
膠濟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上海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津浦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奉天車站

查此次日本奇災我國留日學生及華僑同遭慘劇其幸而僅以身免者亦復困苦流離不堪言狀將來回國抵到達口岸須經由鐵路方能達到目的地者自不可不略籌救濟茲經本部訂定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辦法除函外交部及駐日本公使領事留學生監督並分令外合將該辦法鈔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向各該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青島車站
滬寧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乘車證者應先向駐日本公使或領事或留日學校監督請發證明書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須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以上者須親其所必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

第五條 各該路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挂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三等車票爲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爲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電(第二二六八號)

滬寧滬杭甬路局任濟局長旅日被災學生華僑回國抵岸後得向

該路上海青島車站請領尋常快車一次用三等免費乘車證但須有駐日公使或領事學生監督證明書驗明隨時換發本部已訂有辦法通行各路特先電知文另發交通部巧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電(第二二六九號)

日本東京中國公使館施代辦學生監督並轉橫濱領事館神戶中國領事館總領事並轉江總裁鑒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京奉路天津奉天車站

京漢路北京漢口車站津浦路天津濟南浦口車站膠濟路青島車站滬寧滬杭甬路上海車站請領尋常快車一次用三等免費乘車證但須先向公使或領事或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記明學生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以上者按路填給證明書以便持向各該路車站驗明換發本部已訂定辦法通行各路持先電達文另寄交通巧印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鎮東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甘肅碧口已於九月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江蘇袁蘊山與姜益亭債務案（九月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鄭雲峯與義順號東債務案（九月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巧雲與石年保離婚案（九月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姜鍾炎與龐子安書債案（九月三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湖北朱鄭氏與朱品山家產案（九月三日裁決主文）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二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浙江徐阿榮等與徐魯氏等墳山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第一分廳何明水與徐思繼墳樹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福魯布列夫司基與多洛昆且夫租金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成有造等與成光孝等家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吳希純與吳

宿氏等承繼及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姚趙氏與姚沈氏等地價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容瀾與奇莫特氏房產案上訴駁斥 ●湖北張蕭氏等與張慶三離婚及慰撫金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綏遠雲氏與閻裴氏贖地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更為判決 ●河南商譚氏與商葆貞因身分及遺產各自提起上訴案原判決除判認上訴人商譚氏於商澤民遺產不得自由處分之部分外廢棄商孔氏應認為商澤民之妻商澤民遺產於其嗣子未成年以前由商譚氏管理商譚氏其他之上訴駁斥各審訴訟費用由商譚氏負擔 ●河南賈兆麟與黨燕堂地畝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張萬林與張萬成承繼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吉林劉士元與侯萬戶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杜沒拉與杜小保承繼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楊恒敏與孟廣明房

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鏡

軒與僧體亮田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瑪特洛那庫林與米海意拉庫夫林扶養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四川尼通順與嚴宗陵廟產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

告人負擔 ◎湖北張和甫與僧永修山場案抗告駁斥抗告訴

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京師劉學鑑與劉聞氏家產案抗告

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龐信倫與龐凌氏

承繼執行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左建基與王洛慈股款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

請人負擔 ◎奉天縣浚泉與滕果善等家產案抗告駁斥抗告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僧雪蓮與徐元禮山場執行

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于

宗瀛與焦其鵬地租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葛志羅夫公司闊滋駱夫寬達闊夫等與伯美

楚摘夫因分配利益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

上訴人等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東省鐵路公司沙莫夫司壇

等與諾富格次司基因賠償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

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飛爾素夫

與復義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李開基李榮春等與陳茂德劉振隆等

因賣地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

決被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駁斥 ◎吉林王洛鳳王羊子曾繼

武等與齊陳氏齊奎章因婚姻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吉

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奉天佟德順佟純福等與佟德仁

因賣地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

擔 ◎江蘇孫蔡氏等與畢孫氏等因繼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

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党慶奎與董守玉等因地段涉訟抗告駁斥抗告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京師王世明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案上訴駁斥 ◎

東省特別區域馬克些木所爾斯托維托夫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案上訴駁斥訴訟費用應由馬克些木所爾斯托維托夫負擔 ◎山東馬其林誣告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孫邦義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案上訴駁斥 ◎直隸劉氏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案上訴駁斥 ◎湖北蘇得傳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案上訴駁斥偽造印契押約租摺並納稅憑單均沒收 ◎河南劉午殺人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張珍穀誣告案原判決關於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四川鄧元欽因張珍穀誣告提起附帶民事上訴案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浙江王阿林因販賣鴉片烟聲請回復原狀案原裁決撤銷應由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安徽殷錫武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案原裁決關於殷錫武汪興禮之部分撤銷應由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為裁決 ◎京師孫瑞倫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西羅興發聚衆開設賭場營利案上訴駁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徒刑罰金如無資力完納時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江西魏金狗意圖營利和誘人案上訴駁斥 ◎山東李連傳據人勒贖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西涂先審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直隸李洛容等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訴訟費用部分除就殺人罪刑論知由李洛容李長慶連帶負擔部分外撤銷李長慶傷害人致死並傷害人致殘疾各罪刑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李長慶負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河南趙同合殺人案原裁決撤銷 ◎山東孫世成因石氏等竊盜請定管轄案抗告駁斥 ◎浙江賈氏因張花弟遺棄案原裁決撤銷應由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為裁決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奉天劉氏等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四川張氏犯偽造私文書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山東龐克明犯傷害人致死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龐克

明負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 吉林王壽山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 浙江曹阿才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案上訴駁斥 ◉ 江蘇王阿珍犯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山東鄭大和尚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俱發罪案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 江蘇平二麻子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 四川方氏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 京師史有富犯殺人等罪案上訴駁斥 直隸田鴻恩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裁決主文

● 吉林石寶珍犯殺人罪案抗告駁斥

函件雜載

未決羈押之研究又一議

直隸饒陽
縣承審員

何鎮寰

讀報載金君殿選未決羈押之研究，持論正大，藹然仁人之言，然竊以爲尙未盡研究之義也，爰廣其意，列議於左。金君之研究，蓋就人民方面立言也，當今之世，仕途不麗，惟一二正式司法機關，而不至故意蹂躪民權者，亦惟一二正式司法機關，金君供職京廳，就所見而立言，故以爲無罪羈押之問題，但使人民有恢復之權，國庫負賠償之責，即不足以害民，而於官吏之應否負責，未嘗論及，不知正式司法機關，僅占全國十之一，而縣知事兼理司法，則占全國十之九，縣公署中固不乏循良之選，而以羈押爲市恩市怨者，則大有人在，刑訴條例，頒布已久，人民茫然不知者，亦尙有十之九，若於無罪羈押問題，僅責國庫以負償，而於官吏，不令負責，無論國庫空虛，司法經費，尙且不足，安有餘資，以償人民，即使實行此制，賠償由他，濫押由我，仍不足拯人民於水火，而遏官吏之恣橫，故竊以爲欲免無罪之濫押，必先自設法限制官吏方面始，當道苟能注意於此，宜速頒布通令，凡刑事被告到案，就訊之後，承審官吏，必先舉刑訴條例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五至第八十七各條條件，一一認明，被告而能遵

辦其一者，即不許羈押，不能者亦當告以設法尋覓之機會

，倘被告具備停止羈押條件而承審官吏認為有第五十條第

一第二兩款情形者，尤必將其認定之具體理由告知被告，而此問答及理由，必須詳載筆錄，如果被告已備停止羈押條件，並無第五十條情形，而仍濫形羈押，除得隨時抗告外，（此種抗告人民不知者多）案結之後，果為無罪，且為濫押，准許人民對於原審官吏為瀆職之告訴或告發，並為附帶民訴之請求，以償損失，庶幾操司法權者，不致恣橫自專，顧或者曰，條例尚且不能遵守，此種命令，又安能保其實行，曰，不然，大凡刑事案件，在正式司法機關，無案不經檢察長之目，吾議若行，必須於各檢察廳，指定一檢察官，專司考核是項筆錄，案結之後，如無無罪濫押，則由考核之人，作成報告，署名負責，粘呈送閱，如有無罪濫押，則此考核之檢察官，即當對之提起公訴，倘有怠此檢舉者，一經查覺，即令負擔應受理而不受理之罪責，其在各縣公署，則凡覆判案件，均報經過高等檢察廳，即以上述考核之職責，責諸承辦該案之檢察官，如此實行，則人民或無損失名譽之虞，國庫亦不必代不肖官吏以償

費用矣，質諸金君，其亦以此言為然否？

上海會審公堂筆記 律師巢 娅

羅熾成獄被保之人尚未越雷池一步而保人已為階下囚矣。如是之案不勝枚舉。所以無論親友親具保為畏途。僉足不前。其被告人欲覓一普通保竟難。若登天幸而保狀候了案後七日可請求撤回。圖章案歸一案並不株連。不若內地官廳之附卷不還甚至牽涉他案。此乃公堂缺點之九。查公廨之看守所較之刑事犯監獄其寬嚴有天壤之別。該稱為特別旅館。其安逸可在言外。見一般之民事被告未執行者同無保發押已執行者如無力履行判決之債務皆因之於看守所內分上中下三層入所者一律平等。每層約八間。每間約三四人。多時有五六人。每半小時准家屬人等十二名輪流入所接見。每次以半小時為限。每日以五時為止。內有司閹之捕五六人看守之。其家屬每日每次在門外候者如堵免人捷足先登。然婦女往往候至終日未得入所。衣服食物概不檢查。將入所時亦不檢查。似不若內地看守所之嚴格。因有此缺點。所內常有賭博吃煙等弊。昔有某淫伶因案發押。擁巨資每晚通宵大賭。自稱安樂窩。如在外賭博。性然捉賭。在所內除司閹之捕告發外。絕對無捉賭之憂。其中有一著名賭徒。

奉判開釋不願出所另請他人誣控始可繼續收押以此可見賭博之巨不放棄某伶之主顧於內中發生吃煙案多次因在押諸人明悉每晚五時後洋人已回家便可開場聚賭一榻橫陳除不可叫局外一概皆有酒食均自備或公用厨司或由家屬預備某巨商在押青樓中人往訪者無日無之所內之巡捕日進紛紛所外之人亦放任不聞遠不如內地之嚴也此公堂之缺點十公堂判決之案第一步手續着原保交出被告人第二步着被告人立即繳出確定之欠者或其他判決之條件履行之如被告人無力履行除有人銀並保之人代為履行外均須收押執行但公廨對於民事案仍參英美主義並不嚴格永久押追其被告人至被押年餘可延律師或自投訴狀聲明實無資力請求釋放其原判人到堂反對公堂令原判人於相當期內查明被告有無財產如無者或不易查明則公堂判令交一普通保或竟然開釋在法律上的眼光看之果屬正當然於事實上流弊不少被告人往往有意不為償欠且在特別旅館中安度歲月最多數易寒暑便可不償分文安然回家將來重整旗鼓又為富家翁矣此乃公堂缺點之一鑑定為裁判上重要之關鍵可為證據上真偽之判別司法官對於專門學術上發生疑問若字跡書證物證必委之專門人員

為之鑑定尤於海商法中之航行保險法中之章程科學中之物質更為重要吾國訴訟法中有明文規定而公廨付之缺如每以問官之自由心證為之定讞與事實物質適成反比例不如內地法庭之完備且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在萬國商戰之中心關係種種科學物質的糾葛涉訟較一般法庭為多雖然偶有定貨糾葛其物質之優劣及成份托一專門人員為之說明其人也必與兩造中一造有若何之關係左袒一方難得衡平此公堂缺點之十二以上十則民事問題尚有刑事案件今依手續順序而論甲訴乙除現行犯由捕拘獲解案外先行到堂進狀請求拘傳奉堂上核准當付提傳票費洋三元與一元簽提發交探吏或被告所在地之捕房執行其被告人拘到即發押就近之捕房至次日始可解堂或審或押候或交保均決之於法庭捕房無權也然被告忽忽就捕其證據一時無從搜尋延律師亦不克接洽或在他處就捕無從通知家屬戚友所謂防禦手段不及預備到庭寥寥數語既判決送入獄中執行矣而冤獄之多皆因數分鐘之訊問造成也草菅人命不為詳細研究公堂最大缺點被告家屬戚友誤以被告失蹤至數日後恍悉已早在獄中言之痛心疾首公堂訊問刑事案件除重大刑事改歸特別公堂審理外其餘皆由數

分之時間爲之判決問官先憑捕房或原告人之告發心理中已存有被告人犯罪確實之成見再問被告人之姓名及承認或否認若被告人否認陳述一切問官已不暇聽聞諭曰已有捕房證實尚有抵賴之餘地耶有時不由訴辯即會商執筆而判矣緣每日解案多至百餘起至少亦有二三十起試問十時半開庭到十二時半爲至此刑事百餘件非草率從事何能一一判畢問官因迫於時間不恤寬抑自詡爲快刀屠夫便是能員今有主任者鑑於往事清夜捫心冀求佛學而得懺悔所謂放下屠刀立刻成佛怒目之金剛已變爲低眉之菩薩以佛號口頭禪不知吾佛有靈否因果之說達者視爲迂腐謬論然溯之歷任往事心膽俱怯非子孫不昌即惡終若某者惜爲堂上客今爲階下囚悲夫

放下屠刀立刻成佛古有明訓某君何必急流湧退耶夫租界刑事起訴手續分爲兩種其一報由捕房着手偵查捕房請公堂出票拘人此乃一般現行犯之辦法其二由被害人正式具狀請求公堂核准出票拘傳到案候審如是捕房袖手傍觀不爲干涉大凡刑事被告除普通犯之外捕房無交保之權須解堂後始公堂定奪刑事犯押候審問歸犯事發生地之捕房拘留之並不押於看守所家屬送物探訪除代表律師可自由接見外須經該管捕頭之核准方可如一經判決處刑則由捕房專送犯人之汽車送監執行矣但刑事犯未經判決押候審理者須經過指影拍照等手續且解公堂時用銬與一般犯人魚貫而行奉判開釋莫不引爲奇辱得請求對造任損害賠償惜乎誣告一層從無成立者緣捕房對於治安問題有必要之檢舉不任其咎也若云監獄姑以表面形式而言似較內地監獄爲良因管理得宜如內幕揭破其慘無人道不忍形之筆墨今據曾經滄海客告予曰第一日進監預先早在該管捕房換衣指形拍照等由汽車送入點名給碗筷各一件如後遺失永無補給之規定然後入浴室間浴時如裝出強悍狀態則司浴之犯人敬女引爲同志設有畏懼涕泣等情則不問嚴寒之天氣頭上之蓮蓬如提壺灌頂冷水淋漓偶而呼冷不忍等情其監督之印度人已夏楚交加矣凡初進監者不知規則一觸犯便皮鞭加身矣皮鞭最重刑多至二十四爲止刑之酷可見矣外人每以中國笞刑爲野蠻今中國已廢笞刑不幸外人自命文明監獄設笞爲常刑每一鞭擊呼痛之聲達之戶外一呼加重再呼再加慘不忍聞晚八時睡在水泥之上暑寒同一毛毯加身鎖足入練內不能移動第二日天明即起奉派充作某項工程在內者雖有千人之衆無異鬼域秦始皇之遺毒復見今日不

但毫無生氣且不得私語如交頭接耳私語一次非鞭笞即罰冷水飯一次如是度日如年一般犯人初進監之七日及將出獄之期滿七日如履薄冰如坐針氈其中最不堪者爲亡國奴印度人也施以夏楚視犯人之牛馬不如且有禽獸行爲犯人因楚苦異常無法自殺甘爲面首忍辱分挑言之淚下且每日不得一飽日晚兩次不堪一飽因規定衡量其飯菜更不遑問矣據個中人言如有贈食鹽一包勝於黃金千兩已言在意外苦楚有不忍言者然無一不欲自殺惜乎竟死無門犯人無帶難以自縊犯人無錢難以自殺犯人心理無一不默禱上帝速使惡魔纏身因一有重病更可入院醫治似較之獄中有天淵之別無如入內者不但難以致病且終日饑餓不堪言狀皆因食物中毫無油膩所致耳監飯用黃米大豆赤豆連續更換菜用牛肉豬肉鹽蘿蔔等素菜亦過秤平分暑天尚可過去嚴寒之冬莫不愁眉雙鎖難堪之處不勝枚舉暑寒皆無機履人所痛之所以患足腫而殃死者占最多數絕食者爲次多數以此可想見矣

●北京律師一覽表

照律師公會名單
次序 (未完)

姓名	事務所	電話
吳哲	琉璃廠廠甸西胡同四號	
王庭蘭	施家胡同三義店	
尹式昌	東四十條胡同九十三號	南四六四
趙毅	南長街東河沿	
毛培恩	李鐵拐斜街同安店	
甯梓	交道口吉祥胡同	
葉夏聲	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鍾鼎鼎	國子監三十六號	南五一五九
趙永延	宛平縣署東三十九號	
王勁聞	前外大耳胡同路北	南九二〇
童益咸	舊簾子胡同七十一號	西二二〇七六
熊才	草廠頭條三號	南四二二九
馮學顏	宮門口水井胡同十四小學	南一九九九
何基鴻	南長街前宅胡同七號	

石志泉序

黑吉志泉序
才著特別訴訟上
程序法詳論上
卷再版廣告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社會學雜誌

宗旨公開
發行所各埠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北

宣外丞相胡同二十

師事務所廣告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表（三）規定會計章程

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郵費	價	七分	一角七角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北京華北大學及附設初級中

學招生廣告

一、招考門類

本年大學招考文法商預科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
插班生附設初級中學招考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

二、投考資格

在男女中等學校畢業者得投考一年級新生在各
大學預科修業一年得有轉學證書者得投考二年
級插班生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

三、試驗科目

地理投考初級中學新生大意第二外國語（法文、德文或日文）試驗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

四、報名及試驗日期

報名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
報名時隨繳驗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大學二元中學一元
試驗自八月二十日起

五、校址

本京西四牌樓

北京和濟合印刷局廣告

本局出品優美夙荷歡迎現又增聘高等工
師改用電汽馬達揀選項上原 料舉凡石印
鉛印銅版鋅版等俱備並兼辦 中西印刷機
器自造中西鉛字各種花邊價格一律從廉
定期不誤

影儀門大街工藝廠內電南三一五四號

請看殖邊運動週刊

此刊乃余天休博士等所編輯者，以提倡殖邊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余博士曾留海外十餘年，研究各國社會治亂之原理：自回國後，又專心研究中國社會紛亂之根源，以為中國今日之紛亂，在於人口分配之不適當，因內地人口多，生產機關少，農產不足，用，倘遇水旱兩災，則居民流離失所，弱者沒死無聞，強者轉為盜賊，社會益因紛亂矣。嘵觀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其紛亂之源，亦不外乎此等情形之循環式耳。是以中國今日裁兵之議，乃非根本之計，因兵散之則為匪，集之則為兵，若非有根本方法解決國人生計問題，則不能濟於事；如倡言興辦實業，則非有巨大之資本不能為功。中國屏藩兩倍於十八行省，平均十里不見一人。故移民邊境，以安國人之生計，實根本之策略。

發行所

北京宣外延旺廟街三十八號
電話南局五千四百八十二號

黎明報社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